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